附件3

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

本单位拟申报广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（实训）示范基地，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本单位依法经营，近三年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无经济、法律纠纷，无商业贿赂、行政处罚、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。

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